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召集人)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葉文斌先生 陳文偉先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巫成鋒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江鳳儀女士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陳偉明先生
陳滙熙先生
胡嘉錡女士 (秘書)

應邀嘉賓： 容偉明先生 消防處新界消防總區青山灣大欖涌消防局局長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郭正謙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列席者：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東)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鍾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周文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院方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已就設計方面達成共識，並已向屯門地政處提交相關設計及補充資料。據他所知，屯門地政處正研究有關設計，屯門醫院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與屯門醫院已同意有關設計，並訂立工程範圍，現時正與屯門醫院就有關用地問題進行磋商。

5. 召集人表示，現時港鐵及屯門醫院已同意有關設計，他不解為何至今仍未有進展。

6.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一如早前會議所述，由於有關設計涉及地界問題，院方需向屯門地政處徵詢專業意見。此外，屯門醫院已於 3 月中旬向港鐵轉達屯門地政處希望索取更多資料的要求，院方一直與屯門地政處保持溝通以了解進度。

7.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要求屯門醫院及港鐵提供更多電子化數據，以釐定工程範圍，並正由屯門測量處進行研究。

8. 多位工作小組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建議相關部門就題述議題另行召開會議；

(b) 對工程毫無進展表示不滿，同意相關部門需另行召開會議，並要求屯門地政處一次過列出所需文件及審批程序；以及

(c) 表示此議題已拖延甚久，並認為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

9.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曾邀請屯門醫院舉行會議，惟院方認為先釐定工程範圍後再舉行會議較為合適。此外，屯門地政處亦曾要求直接與港鐵工程負責人聯絡，以取得更多電子化數據。

1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透過屯門醫院向屯門地政處提交電子化數據。此外，她表示剛獲悉屯門地政處上述要求，會安排負責工程師直接與處方聯絡。

11. 召集人要求屯門地政處一次過向相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以加快進度。

12.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因要確定港鐵工程界線的準確位置，故處方希望可直接與港鐵工程負責人聯絡。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仍未收到任何土地申請，故只就已接獲的電子化地界數據提供意見。]

13. 多位工作小組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希望有關部門就題述議題舉行會議，及後向工作小組提交工程時間表；
- (b) 要求屯門地政處列出港鐵及屯門醫院需要提交的文件；以及
- (c) 表示港鐵應直接向屯門地政處提供工程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14. 召集人建議邀請屯門醫院、港鐵及屯門地政處舉行非正式會議，並要求有關部門的工程人員及負責人出席上述會議，以加快進度。

15. 多位工作小組成員發表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有關部門每日提交工作進度表，方便工作小組監察進度。
- (b) 要求部門之間盡快完成文件的交接；以及
- (c) 詢問有關部門有否為題述工程作預算。

16. 屯門醫院、港鐵及屯門地政處代表均表示不反對就題述議題舉行會議。另外，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已為有關工程作出預算。

17.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屯門醫院、港鐵及屯門地政處出席非正式會議，並要求有關部門於會議上提交相關文件及工作流程表。

屯門醫院、港鐵

屯門地政處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已於 2019 年 5 月 8 日舉行。]

(B)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18.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分別在不同時段於大興街及田景路進行打擊違例泊車行動，上述地點的違泊問題已大為改善。至於其他黑點，警方亦有安排於不同時段進行打擊行動，而違泊問題均已有改善。警方得悉上述打擊行動導致其他地點的違例泊車增加，如各小組成員認為個別地點的違泊情況嚴重，可與警方聯絡。

1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晚上於屯門區內多個違例泊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有小組成員建議將富健花園迴旋處消防欄杆之間的距離縮窄，以防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並建議邀請消防處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0. 消防處容偉明先生表示，處方曾派員到上址進行視察，並認為縮窄消防欄杆之間距離的小型改動建議不會阻礙消防車輛使用緊急車輛通道，故處方不反對上述建議。此外，他表示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建造及規管要求受屋宇署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管，故建議工作小組可向屋宇署查詢。

21. 多位工作小組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有駕駛者於交通燈號前停車，當發現警方即駛離現場，並待警方離開後再次違泊，故希望警方可增加人手嚴厲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
- (b) 表示實地視察當天晚上有警車停泊在富健花園迴旋處，故認為當天晚上的違泊情況不能作參考。她建議警方對違泊人士加強檢控，提高阻嚇性，並希望來屆的區議會可加強宣傳教育，以改善駕駛者的態度；以及
- (c) 表示青海圍仁愛街市及青華足球場外經常有不少車輛於雙黃線旁違泊，惟警方只勸喻駕駛者離開而未有即時發出告票。他同意警方執法過度寬鬆，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22. 召集人表示，每當警方離開違泊黑點後，駕駛者隨即故態復萌，詢問警方有何方法改善。

23. 警方黃先生表示，現時警方執法確實較以往有彈性。然而，他會將各小組成員的建議向上級匯報及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訓示，並向駕駛者發出明確訊息。他續表示，如有違泊車輛對道路造成阻塞或對市民構成危險，警方會加強執法。

24. 有小組成員表示警方執法過分寬鬆，認為警方的打擊行動作用不大。他同意警方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希望警方可研究改善方法。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置樂段經常有私家車短暫停泊在巴士站外，亦有不少貨車司機在巴士站上落貨。此外，紅色小巴經常在青山公路金安大廈對出佔用行車線上落客，希望警方能在上述地點進行嚴厲打擊。

26.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署方已完成改善富健花園迴旋處消防欄杆的初步設計，並已轉交路政署研究有關工程細節。

27.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受現場地下設施沙井位置所限，有關工程需要拆卸所有現有的消防欄杆，及後在適當位置重新裝上不同長度的新消防欄杆，有關工程於動工前需要申請掘路許可證及擬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預計開工日期將視乎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審批時間，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後，預計工程需時約兩個月。

28. 規劃署胡可璣女士表示，由於交通及泊車位規劃屬運輸署的工作

範疇，故署方在審視發展規劃申請和發展方案時須就交通及泊車位供應諮詢運輸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下稱「研究報告」）內建議於屯門河和青賢街和屯門文娛廣場地牢作公眾停車場用途。位於屯門河和青賢街的地盤部分地方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35》（「大綱圖」）上劃作「住宅（甲類）1」用途。在「住宅（甲類）1」地帶上發展「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此外，由於建議地點部分地方位於屯門河上，有關覆蓋河面作公眾停車場的計劃須諮詢渠務署的意見。然而，屯門文娛廣場在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該地點屬經常准許用途，不需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如有關部門計劃在此地點增設公眾停車場，規劃署沒有意見。此外，署方備悉有小組成員建議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標準準則》）的建議，惟有關《標準準則》中有關泊車位的標準由運輸署所擬訂，若運輸署認為有關標準需要修改，則會向規劃署提供意見及資料。若區內有政府物業進行發展或重建時，規劃署亦會向相關部門建議考慮增加公共泊車位。

29.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優先配合及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署方會在整體發展許可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政府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特別是優先照顧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包括(i)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泊車位；(ii)在可行情況下，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標準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iii)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以及(iv)於可行的情況透過租約條款規定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商用泊車位數量以增加供應。另外，署方積極運用最新科技管理交通，並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可減少車輛繞路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流量。署方現時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以便駕駛者找尋泊車位。

30. 有小組成員表示，據悉區內有不少鄉郊地區的農地正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惟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出申請，及後再由地政總署劃分用地，故詢問有關部門現時屯門區內有多少用地獲得批准。此外，他表示屯門市廣場將其中一層停車場改為零售用途，並改用雙層泊車系統以滿足地契要求，惟有關設施不便駕駛者使用，形同虛設，故詢問部門有否就上述做法進行監管。

31.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增加商用泊車位的地點和數量，並表示私家車車位亦有需求，請署方就短期措施提供更多資料。

32.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將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泊車位，署方將於會後補充近年新增商用泊車位的資料。

33.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提交近年區內新增私家車泊車位的數據，並表示由於屯門市廣場的雙層泊車系統不受歡迎，變相減少區內的泊車位數目，請運輸署提供改善方法。

34.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曾向屯門市廣場的管理公司了解雙層泊車系統的使用情況。管理公司表示，現時會安排優先使用下層位置，當下層泊車位泊滿後隨即開放上層泊車位予公眾使用。署方會跟進屯門市廣場雙層泊車系統的使用情況

35. 多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屯門市廣場的雙層泊車系統難以使用，必須有管理員協助方能安全使用上層泊車位。此外，他表示現時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的車位數量需符合《標準準則》的指引，惟有關指引的車位數目往往未能應付需求，並表示不滿屯門市廣場未有履行提供足夠車位數量的責任；

(b) 表示她曾使用雙層泊車系統，惟操作困難令人卻步，並表示屯門市中心一帶於假日的泊車位經常爆滿，不解為何運輸署提供的數據與研究報告的結果相距甚遠；以及

(c) 建議放寬《標準準則》的車位數目指引。

36.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屯門市廣場雙層泊車系統的使用情況，及後再向工作小組匯報。此外，運輸署曾於 2018 年 3 月及 2019 年 3 月分別在屯門市中心附近進行泊車位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屯門市中心一帶仍有剩餘泊車位，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門市中心的泊車位使用情況。

37. 召集人詢問屯門鄉郊用地作停車場用途的規劃申請數量。

38. 規劃署胡女士表示，署方將於會後補充屯門鄉郊用地作停車場用途的申請數量。

39.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若農地未有用途限制，則無需向處方提出申請，若牽涉興建上蓋，則需由城規會審批後再向屯門地政處申請。

40. 召集人表示，近年區內有不少臨時停車場均改建為住宅，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近年屯門區內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變化的數據，並請規劃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屯門鄉郊用地作停車場用途的申請數量。

41. 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有否監察屯門市廣場的上層泊車位是否得以有效運用。

42.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與屯門市廣場商討更改雙層泊車系統的設計及研究改善方案，並要求若區內有政府物業進行發展或重建時，規劃署及相關部門研究增加公共泊車位。此外，他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規劃署

(C) 港鐵接駁巴士線 K51 屯門(富泰至大欖)來回程均要途經轉入三聖總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3 號)

43. 港鐵林女士表示，有關建議將影響 K51 綫恒福站至大欖站之間的車程、乘客，在運作安全上亦有考慮。故港鐵需時收集數據以研究有關建議。她表示備悉當區議員要求安排至少一條路線駛入三聖總站，她將繼續與當區議員溝通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44.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D) 建議改善龍門路(往來輕鐵蝴蝶站)的行人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45.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已聯同當區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進行實地視察，得悉建議加設路面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近輕鐵路軌一側，沿路為港鐵範圍及鐵路保護區範圍，故未能建造行人路，並表示現時已設有行人天橋 (NF103, 又稱「蝴蝶橋」) 橫跨龍門路連接蝴蝶邨及蝴蝶輕鐵站、巴士站和小巴士站。此外，有關天橋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三階段範疇下的項目，將會就多條行人通道 (包括蝴蝶橋)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相信有關計劃完成後，可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過路方式。

46.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上址的巴士站新增了第 A33X 號線前往機場，不少居民攜帶大型行李候車，令巴士站更不敷應用。他希望港鐵可撥出部分用地作加設過路處及擴闊巴士站之用，並表示會聯同港鐵前往上址進行實地視察。

47. 港鐵林女士表示，由於在路軌上加建過路設施將影響輕鐵整體運作及服務，故港鐵需審慎研究有關建議，並表示港鐵會再聯絡工作小組成員安排實地視察。

48.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有關擴闊巴士站的可行性。

49.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由於有關用地為港鐵範圍，署方需與港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50. 有小組成員表示，建議加建過路設施的位置屬路政署保養的行車路，並非輕鐵路軌，惟近輕鐵蝴蝶站及巴士站的行人路未有足夠寬度供行人等候橫過馬路，故希望港鐵可將輕鐵的圍欄往內移向路軌方向，以撥出土地加建行人過路設施及擴闊巴士站。

51. 有小組成員要求有關部門邀請所有當區議員出席實地視察。

5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E) 要求為良才里與大方街交界增設安全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5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運輸署正與港鐵及房屋署協調優化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並正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大方街行車線之間的警告劃線改為雙白線進行地區諮詢，以限制車輛不可在行人過路處前切線，提升道路安全。

54.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將優化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當中包括美化過路處的行人護柱，以及於月台與馬路之間的位置加設圍欄等，由於有關位置牽涉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港鐵正與有關部門跟進。

55. 召集人請港鐵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工程時間表，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港鐵、
秘書處

I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56.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署方繼續就擴闊黃崗圍路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發現將現時的黃崗圍路擴闊至雙線行車在工程技術上甚為困難。然而，運輸署正研究為現時的黃崗圍路進行局部擴闊工程的可行性，並將於會後就局部擴闊工程的設計方案與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至於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較早前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在黃崗圍路增設「設有避車處單行路」路牌，以提示駕駛者減慢車速，注意迎面的對頭車，以策安全。有關工程已於本年三月下旬完成。

57.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有關道路可盡快進行擴闊工程及盡可能擴闊路段。

58. 有小組成員請運輸署加設「慢駛」的指示，並請路政署清理路旁雜草，以免渠道淤塞。

5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60.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雖然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計劃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路政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就工程計劃緊密協調，而工程顧問公司亦因應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設計，以確保工程計劃與周邊的發展及其他工程項目順利銜接。他表示當法庭的判決公布後，路政署會視乎判決再檢視工程推展的安排，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6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62.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9 年 1 月完成於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的工程。至於有關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的工程，由於天地人路部份地下公用設施會受咪錶泊車位工程影響，路政署需留待有關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完成後，再開展咪錶泊車位的工程。此外，他表示路政署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通知，部份天地人路的地下電纜會受咪錶泊車位工程影響，中電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及準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安排電纜改道。與此同時，署方亦收到和記電訊公司通知其公司電纜需要改道的安排。路政署正等待香港寬頻公司和中港網絡有限公司回覆地下公用設施的改道安排。如有新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63. 有工作小組成員要求路政署提交工程時間表及圖則。

6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曾向中電查詢，惟對方暫未回覆，並表示署方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督促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65. 有小組成員對加建泊車位的小型工程需安排電纜改道表示不解。

66. 召集人表示，電纜改道十分費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他詢問路政署有否其他更便捷的方案。

67.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工程需將部分行人路段改為行車路，而有關位置的地下公用設施需符合行車路的最低深度要求，加上大部分的地下公用設施亦會設有沙井，有關公司需將沙井口搬遷至行人路上，以減低進行維修保養時對咪錶泊車位做成的影響，故有關電纜及沙井需進行遷移。

68.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6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9 年初展開，預計工程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

70. 有小組成員認為工程進度緩慢，希望可加快進度。

71. 召集人請路政署督促有關承辦商加快進度，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7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已完成於所有第一、第三及第四期車廂，以及全線輕鐵月台加裝閉路電視的工作。

73.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F)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74.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正向不同政府部門了解審批進度，現時正等待有關部門回覆。與此同時，港鐵會繼續研究有小組成員就有關連接輕鐵站和附近的加油站通道的建議。

75.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現時正等候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就工程是否需要刊登憲報作出回覆。與此同時，處方已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運房局發出催辦文書，並表示港鐵已向屋宇署提交圖則，而屯門地政處亦已向屋宇署提供意見。

76. 有小組成員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要求屯門地政處及港鐵繼續磋商及加快進度，並表示藍地月台早已不敷應用，請港鐵繼續研究延長月台及連接輕鐵站與附近加油站的通道以疏導人流。

77.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加快處理有關土地審批事宜，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屯門地政處

(G) 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7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安排透過兩個階段展開題述工程，第一階段將設置約 170 個單車泊位，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將安排於清理棄置單車後展開，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完工。

79.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H)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80.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已安排現場檢測現有過路電線管道狀況。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最新圖則，有關改善工程需分階段封路安裝地下過路電線筒，涉及橫跨多條行車線。署方現正準備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預計於 2019 年 4 月下旬遞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予相關部門審批。實際動工日期則視乎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審批所需的時間。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8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I)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82.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延長的士站與小巴士之間的黃色影線標記，以及延長小巴士前的的士站完成地區諮詢，並已要求路政署延長黃色影線標記。此外，延長小巴士前的士站

的建議須將現時位於屯順街的的士落客區遷往屯匯街，路政署反映屯匯街行人路現時有較多地下管線設施，而增設的士落客區須搬遷現時的地下管線，因應地下管線的情況，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可能需時三年。運輸署會盡快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展開工程。

83. 召集人認為工程時間過長，詢問路政署可否加快進度，並請相關部門先進行第一階段的工程。

8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該處的地下公用管道設施包括有數組電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氣體喉管、水管、兩間電訊公司的電訊電纜等。鑑於牽涉的地下管線數量較多，搬遷規模亦較大，署方需時約三年方可完成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此外，他表示延長黃色影線標記的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

8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J)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86.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郭正謙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一）匯報有關題述議題的研究結果。

87. 召集人及多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即使沒有交通意外，皇珠路於繁忙時間亦會出現擠塞，而每當發生交通意外時，皇珠路更加水洩不通，令屯門東南區一帶的居民難以前往屯門公路。他不反對擴闊其他路口，但認為上述措施無助改善現時皇珠路附近路段的擠塞情況，並表示擠塞問題將隨著區內人口增加及發展加劇，要求有關部門就皇珠路的擠塞問題提供有效的改善方法；
- (b) 認為即使加闊有關路口對改善皇珠路的擠塞情況作用有限。她表示顧問公司建議將部分車輛分流至車流量甚高的杯渡路，不但未能舒緩皇珠路的擠塞情況，反而令屯門市中心一帶的擠塞情況加劇，故建議運輸署研究興建皇珠路支線以改善擠塞情況；
- (c) 認為赤鱸角連接路（北段）通車後，將加重屯門東南區一帶的交通負荷，並表示駕駛者會選擇最便捷的道路前往目的地，認為駕駛者最終將繼續使用皇珠路。他另指出顧問公司的匯報未有提及屯門西繞道通車後對區內交通情況的影響。他表示不反對擴闊其他路口，但要求有關部門作出長遠規劃，包括訂立西繞道的走線安排及施工日期；
- (d) 表示由鳴琴路轉入田景路的行車線並非前往屯門公路的方向，對建議擴闊有關路口表示不解。此外，她表示有關擴闊位置現時屬電單車泊位，故詢問上述電單車泊位將如何處理；
- (e) 建議運輸署研究於區內興建天橋及隧道；以及
- (f) 建議運輸署考慮擴闊皇珠路，並表示石排頭路經常有違例泊車導

致交通擠塞，故要求運輸署延長該處的雙黃線。此外，他建議在石排頭路加設左轉交通燈，以便車輛經鳴琴路前往田景路。

88. 顧問公司郭先生表示，理解駕駛者會優先選擇最便捷的路線前往目的地，希望上述措施可舒緩屯門各區的车流量，並表示政府或需一併考慮以大型基建改善屯門區內的交通問題。在擴闊田景路路口方面，現有的電單車泊位數量將維持不變，並會研究增設更多電單車泊位。他另表示鳴琴路北行及青田路均有行人天橋，有關路段部分行人路及分隔位置被行人天橋的橋墩阻礙，於上述地點進行擴闊需改建行人天橋，亦可能會影響輕鐵運作，故難以在上述地點進行擴闊。

89. 召集人請顧問公司詳細介紹石排頭路路口的建議。

90. 顧問公司郭先生表示，他會與運輸署研究於上述路口加設雙黃線及在鳴琴路路口加設右轉交通燈的可行性。

91.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擴闊皇珠路的可行性。

92.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由於皇珠路兩旁屬住宅區，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在道路與樓宇之間需設置緩衝距離，故擴闊皇珠路有技術上困難。

93. 多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顧問公司的建議需移除湖山路南行左轉往龍門路的花槽，惟上述工程只能擴闊不足半條行車線的闊度，故認為有關工程作用有限；
- (b) 表示有不少廢棄車輛停泊在石排頭路路邊，對該處交通造成阻塞。另表示石排頭路轉往鳴琴路的交通燈位經常因為讓輕鐵優先過路而未有轉燈，駕駛者往往需等候多時方可轉出鳴琴路，故贊同於上述地點加設右轉交通燈；以及
- (c) 表示田景路的電單車泊位嚴重不足，她曾向運輸署建議於該處增設電單車泊位，惟最終不了了之，故詢問有關道路擴闊後的電單車泊位數目及要求增加更多電單車泊位。此外，她對運輸署過往拒絕在有關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表示不滿。

94.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由於輕鐵路軌與行車路有安全距離限制，署方將於田景路增加五個電單車泊位，故有關道路擴闊後合共將有 25 個電單車泊位。

95. 顧問公司郭先生表示，有關湖山路南行左轉往龍門路的擴闊工程，加闊行車線後可接駁龍門路北行的三條行車線，雖然該處受行人天橋的橋墩阻礙，有關路段擴闊後仍可提供更多空間，令駕駛者可更順暢地切入龍門路。他會研究延長擴闊範圍，讓駕駛者有更多時間切線。

96. 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應至少將湖山路南行左轉往龍門路的位置擴闊至一條行車線，方可容納更多車輛，並認為上述位置擴闊後的交通情況與現時相差無幾。

97.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認為即使擴闊其他路口亦無助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他請運輸署就題述議題作長遠規劃及再研究改善方法，並於田景路附近另覓地點增加電單車泊位，以及研究將湖山路南行左轉往龍門路的位置擴闊至一條行車線。他請運輸署參考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顧問公司

(K)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98.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落實擴展現時雙黃線的範圍，以擴大限制車輛不准停留的區域，令駕車沿順達街行駛的司機更容易留意到過路的行人及從附近屋苑駛出的車輛，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相關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完成。此外，運輸署正研究擴闊部份行人路段的方案，並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的建議。署方現時正根據近期完成的路面測量結果，研究可擴闊行人路的範圍。署方初步考慮局部擴闊西面的行人路，現正草擬相關需要擴闊的範圍，並且會與當區議員到現場交代有關的工程細節。

99. 有小組成員希望運輸署可盡早處理有關工程。

10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L) 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101.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10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九巴、運輸署

(M) 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及附近交通網絡的交通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10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完成相關圖則，並已就交通改善措施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發出地區諮詢文件，會在完成地區諮詢後推展有關工程。署方將安排石排頭路的雙黃線延長 13 米。

104. 召集人對運輸署不考慮將雙黃線延長至巴士站前表示不解。

105.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有關路段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屬禁區，並建議延長至午夜 12 時不准停車，上述路段已包括巴士站範圍。然而，有關巴士站的巴士線於午夜時分交通較為疏落，故相信對巴士線的運作影響不大。

10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N)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處交通秩序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107.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表示，青山公路（近海景花園段）的紅綠燈是控制主流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及青榕街的車流運作。署方早前發現鋪設於青榕街車輛感應器出現問題，因此有關交通燈未能因應交通情況自動調整行車綠燈。運輸署已安排工程部門於 2019 年 1 月進行維修工作，現時有關交通燈已恢復正常運作，並因應青榕街的車流調整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綠燈時間，減低車輛行駛的延誤。他另表示有關於珠海學院停車彎前加設巴士站，相關工程的地區諮詢已於 2019 年 1 月完成，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進行相關工作。此外，運輸署已安排工程部門於近珠海學院的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進行優化工程，以配合行人燈號配置時間的調整，進一步減少對青盈路迴旋處車輛行駛的延誤，相關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底完成。根據署方觀察，有關路段於調整交通燈後交通較以往暢順。長遠而言，署方認為青山公路有擴闊至兩條行車線的需要，以應付當區的人口及交通增長。

10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預計有關增設巴士站的工程可於 2019 年第三季完工。

109.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加設雙黃線的可行性。

110.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會向警方反映紅色公共小巴在巴士站違例上落客的情況，並會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1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O) 要求引入「智能停車場」善用空間紓緩泊車位不足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8 號)

112.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3 月委託顧問公司就推展智能泊車系統進行先導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政府將於六個合適的選址興建多個種類的智能泊車系統，以確定不同系統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

113. 召集人詢問有關計劃會否考慮擴展至其他地區。

114.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現正籌劃首批數個智能泊車系統的先導項目，以積累和檢討相關興建、營運、管理智能泊車系統，以及其財務上可持續性等各方面的經驗，並會因應先導項目的成效再考慮該等系統是否適合推展至其他地區。其中，運輸署正積極考慮在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以及上環中港道擬議的政府大樓三個選址推展智能泊車系統項目，並會盡快就選址及項目範圍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至於其餘三個選址，運輸署與相關部門

探討初步技術可行性後，會適時公布擬議選址及諮詢有關區議會。

115.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P) 改善大興街紅綠燈過路處水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11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6 月完成改善題述位置的路面工程，並確認該路段的排水功能已獲改善。署方為研究於該處增設集水溝的可行性，已收集該處公用機構地下管線資料以作研究，以及進行實地勘察，包括開挖探井了解地下公共設施的分佈。根據勘察結果，附近行人路地下空間已佈滿公用機構地下管線，故不適合在行人路加建地下排水設施。然而，署方計劃在馬路旁合適位置加建集水溝，以疏導雨水往附近的排水系統，現正就是項工程準備前期工作，如申請掘路許可證、擬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及申請輕鐵保護區施工許可，並預計可於 2019 年 5 月中旬推展加建集水溝的工程。

11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Q) 建議在良才里（近釋慧文中學）之兩旁行人路改裝密封式欄杆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4 號)

118.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工程完成地區諮詢，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11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推展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完工。

12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R) 警方報告

121. 警方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三）。

(S)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22.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嘉欣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午、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進行，合共清理 12 個地點，發出 369 張告示及沒收 213 輛單車（見附件四）。

V. 其他事項

123. 有小組成員要求工作小組將有關「建議在深西通道橋底黃崗圍路與文質路交界空餘地開放予臨時停車場之用事宜」的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12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就小組成員所關注的文質路增設咪錶泊車位工程，署方較早前向屯門地政處申請簡易臨時撥地經已獲批，惟運輸

署所建議的地點受樹木阻礙。路政署已向運輸署提供測量數據，以便運輸署核實及微調有關的工程細則。運輸署已於本年 1 月下旬修改有關工程細則，以減少受影響樹木。路政署的園境部已完成相關的樹木勘察工作，並已向有關部門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申請報告，署方需視乎相關部門就樹木保育及移除申請報告的審批時間預算動工日期。

125. 有小組成員建議前往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12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秘書表示，有關議題曾於 2018 年 11 月的交委會上作出討論。根據會議記錄，交委會未有議決將相關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

127. 召集人建議先將有關議題提交至交委會，以便交委會主席決定是否將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

128. 召集人表示，本工作小組及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在本年 4 月 12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各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25,000 元，合共 25 萬元。他表示，去年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曾邀請夥拍團體進行活動，惟於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夥拍團體的申請，最終未有舉辦活動。他就使用本年度撥款的安排詢問各小組成員的意見，另表示本年屬區議會選舉年，擔心舉辦活動的時間不足，故詢問秘書處有關本年度工作小組使用撥款舉辦活動的流程。

129. 交委會秘書表示，若工作小組於今日的會議上通過運用撥款的安排及活動內容，有關決定將上呈 5 月 17 日的交委會通過作實。秘書處將於交委會通過後隨即去信邀請夥拍團體，並於 6 月 12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揀選夥拍團體，再交由 7 月 12 日的交委會及 8 月 30 日的財委會通過。由於有關撥款超過 10 萬元，撥款申請最終須交由 9 月 24 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此外，由於本屆區議會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活動必須於本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並於 2020 年 3 月結束，以符合本屆區議會的撥款權限。

130. 召集人表示，區議會於 9 月開始休會，認為工作小組難以跟進活動。

131. 有小組成員認為工作小組沒有充足時間與夥拍團體討論活動安排，故建議本年度不使用上述撥款。

132. 沒有其他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召集人宣佈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議決不使用本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秘書處

133.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134.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9 年 6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8-19) Pt.4

2019年4月17日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報告事項(J)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匯報初步建議道路管理措施的研究結果，及請工作小組提供意見。

皇珠路現時交通情況

皇珠路是屯門區內的一條主要道路，東面連接屯門公路，西面通往屯門碼頭和蝴蝶灣一帶的住宅區，以及內河碼頭和屯門西一帶的物流工業設施。皇珠路兩旁建有不少住宅，例如友愛邨、安定邨、兆麟苑等，而且擴闊皇珠路須擴建現有隔音及其地基，因此原址擴闊皇珠路的空間非常有限。

根據交通流量調查，平日早上皇珠路東行（往九龍方向）的交通最為繁忙，但交通情況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而皇珠路西行（往蝴蝶灣方向）的交通則主要為前往內河碼頭和屯門西物流工業設施的重型車輛。現時，皇珠路日常交通流量平穩，運作正常。

皇珠路預計交通情況及相應道路管理措施

當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將為往來新界西北與大嶼山的交通提供最直接的路線，接連屯門、港珠澳大橋、機場、北大嶼山及東涌，屯門區的對外交通網絡將會更趨完善。預計因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而新增的車流，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將為新界西北的駕駛人士經皇珠路西行使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前往北大嶼山及機場一帶，而下午繁忙時間則為駕駛人士從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經皇珠路東行前往新界西北，與現時皇珠路交通的高峰時段剛好相反。因此估計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初期，皇珠路仍可應付屯門區內的交通流量。直至2026年，皇珠路的交通需求仍能維持在可控制的水平。

配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屯門區內前往北大嶼山及機場一帶的行車路線將會有所調整。除皇珠路及屯門公路外，運輸署會研究在區內其他道路加設指示牌，例如龍門路、青雲路、鳴琴路等，方便屯門區內的駕駛人士前往北大嶼山及機場一帶，毋須繞經皇珠路及屯門公路。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屯門區內道路的交通需求變化，適時進行合適的道路管理措施。經研究後，初步建議進行下列短期交通管理措施，以配合屯門區內因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而調整的行車路線：

主要路口	初步建議改善措施
1. 青田路/鳴琴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路口擴闊工程• 更改路面標記
2. 石排頭路/鳴琴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路口擴闊工程• 更改燈號控制
3. 青雲路/杯渡路/鳴琴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改路面標記
4. 湖山路/龍門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路口擴闊工程• 更改路面標記

運輸署正在與有關部門研究技術細節和施工時間表。

長遠規劃方面，因應新界西北未來的人口增長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政府已開展相應道路基建設施的研究，包括屯門西繞道及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以改善屯門區的交通情況及新界西北的整體交通網絡。

運輸署
2019年4月

有關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為提供優質服務予乘客，九巴建議將青山公路藍地站（南行）上蓋由現時 8.4 米長及 1.1 米闊擴闊至 12 米長及 1.7 米闊，以配合乘客需求。有關上蓋工程已納入九巴 2019 年上蓋興建計劃內，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動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9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9年2月	3	8
2019年3月	11	15
總數	14	23

(II) 2019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9年2月	65	40
2019年3月	70	46
總數	135	86

(III) 2019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9年2月	6486
2019年3月	7529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屯門警區五大交通黑點的定額罰款個案		
交通黑點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1. 屯門新墟一帶 (包括新青街、河傍街、青賢街、鹿苑街、仁政路及屯門鄉土會路)	345	330
2. 石排頭路一帶 (包括河旺街)	146	178
3. 井財街一帶 (包括青翠徑、青棉徑)	27	70
4. 青海圍一帶 (包括青匯街、青善街)	230	273
5. 屯門市中心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土會路)	532	528
Total:	1280	1379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9年2月21日及28日

<u>地點</u>	<u>張貼告示數目</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屯青里迴旋處	84	48
2 兆興里	16	6
3 青善街一帶行人路	57	32
4 藍地油站對出行人路及避雨亭	26	7
5 疊茵庭一帶行人路	18	11
6 良德街及震寰路	14	5
7 河田輕鐵站附近行人路	5	0
總數：	220	109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9年3月29日

<u>地點</u>	<u>張貼告示數目</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新墟橋單車停泊處	67	66
2 青匯街單車停泊處	16	7
3 凱德花園對出斜路	19	11
4 青麟路	28	11
5 兆康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19	9
總數：	149	104